股票代碼：493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五號

電話：（〇二）二七八八三七九八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8～32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3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39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40～42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5，43	二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 com 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會計師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太[illegible]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九十九年[illegible]月三十日

（僅經核[illegible]總[illegible]經[illegible]則董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57,917	10	$ 149,216	4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60,062	1	5,54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9,837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203,470	4	143,996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一）	122,497	2	565	
1160	其他應收款	85,390	2	10,83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一）	110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106,998	2	89,424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二四）	116,329	2	91,69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83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978	1	10,34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4,751	24	512,294	12
	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及二五）	291,113	5	289,686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一及二二）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1,010,702	19	605,258	15
1551	運輸設備	557		1,307	-
1561	辦公設備	11,730		6,911	
1572	儀器設備	14,286		12,430	
1631	租賃改良	217,024	4	128,158	3
15X1	成本合計	1,254,299	23	754,064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267,454)	(5)	(124,240)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2,757	5	81,700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39,602	23	711,524	17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0		13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三）	1,918,920	35	1,979,265	4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三）	86,027	2	88,20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67,969	1	64,080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	222,754	4	244,816	6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	306,219	6	332,122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01,889	48	2,708,490	64
1XXX	資產總計	$ 5,407,505	100	$ 4,222,129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90,000	5	$ 320,032	8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45,884	1	37,645	1
2140	應付帳款	307,763	6	174,713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38,601	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一）	102,868	2	14,03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	294,517	5	63	-
2228	其他應付款	1,303			-
2224	應付設備款	7,779		56,791	1
2260	預收款項	183,561	3	133,070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480,000	9	228,571	6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637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60		3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3,373	32	965,301	2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954,787	18	1,364,375	32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35,497	1	23,590	1
2888	其他	31,753		87,14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250	1	110,732	3
2XXX	負債合計	2,775,410	51	2,440,408	58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六）				
31XX	股本	1,007,500	19	805,000	19
32XX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210,201	22	1,042,50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98		18,298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757	8	(81,38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23)		(2,58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益（損）	62		(10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32,095	49	1,781,721	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07,505	100	$ 4,222,129	100

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連俊華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2,972,721	100	$ 898,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九、十八及二一）	(2,360,806)	(79)	(978,372)	(109)
5910	營業毛利（損）	611,915	21	(80,365)	(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8,953)	(1)	(10,40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118)	(2)	(19,1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38)	(2)	(16,9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909)	(5)	(46,501)	(5)
6900	營業淨利（損）	478,006	16	(126,866)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34	-	4,631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3,955	-	2,31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69	-	2,393	-
7480	什項收入	4,000	-	80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058	-	10,14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223)	(1)	(40,382)	(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	-	(490)	-
7560	兌換損失	(8,926)	-	(37,95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41)	-	$ -	-
7880	什項支出	-	-	(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690)	(1)	(78,866)	(9)
7900	稅前淨利（損）	441,374	15	(195,590)	(2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40,617)	(2)	54,524	6
9600	本期淨利（損）	$ 400,757	13	($ 141,066)	(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 4.69	$ 4.26	($ 2.21)	($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 4.61	$ 4.18	($ 2.21)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連俊華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00,757	($ 141,0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1,954	89,843
攤銷費用	2,292	32
呆帳損失	254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6	3,29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955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90
處分投資利益	(269)	(2,3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55)	(2,3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1	-
遞延所得稅	1,774	(54,156)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837)
應收帳款	(146,007)	(144,561)
存　　貨	(363)	354,819
在建工程淨額	29,895	-
預付款項	(8,238)	(44,263)
其他應收款	(72,360)	(7,498)
其他流動資產	(17,697)	20,138
其他資產	12,587	40,456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	-	(10,595)
應付票據	21,622	25,629
應付帳款	64,756	128,581
應付費用	65,378	(160)
應付所得稅	38,601	(8,987)
其他應付款	15,523	63
預收貨款	45,189	2,045
其他流動負債	88	(232)
其他負債	(38,710)	(49,3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843	189,93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0,000)	($ 116,3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0,269	113,08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73,473)	(244,2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	-
遞延費用增加	(146)	(9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06,8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478	37,775
受限制資產減少	5,427	3,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371)	(313,5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7,084)	70,032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88,620)	71,3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447	370
現金增資	35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743	141,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84,215	18,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702	131,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917	$ 149,2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242	$ 8,619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7,278	$ 38,897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60,024	$ 73,70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389)	170,5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79,162)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73,473	$ 244,27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80,000	$ 228,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連俊華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開始籌設，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3 人及 135 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為 66.445%及 69.3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工程部分，其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除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外，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完工比例法者，係採用工程成本比例法衡量其完工比例，並依比例認列工程損益；採全部完工法者，於工程完工驗收時認列工程損益。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

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儀器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係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損增加 2,24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0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881	$ 6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205	51,172
外幣存款	84,331	97,405
銀行定期存款	366,500	-
	$557,917	$149,216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5,541
基金受益憑證	60,062	-
	$ 60,062	$ 5,541

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明細請詳附註二四附表一。

六、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9,837
減：備抵呆帳	-	-
	$ -	$ 9,837

七、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3,724	$143,996
減：備抵呆帳	(254)	-
	$203,470	$143,9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497	$ 565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54	-
期末餘額	$ 254	$ -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額度
九十九年前三季					
UPS Capital H.K. Ltd.	$ 120,877	$ 76,500	$ 44,377	0.85	USD1,500,000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發生讓售應收帳款之情事。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

八、存　　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70,334	$ 29,337
在製品	13,846	7,607
製成品	22,818	52,480
	$106,998	$ 89,424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70仟元及3,297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360,806仟元及978,372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76仟元及3,297仟元。

九、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重要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100,000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已投入工程成本	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
KM	$265,000	$223,497	99	100%	$223,497	$ 41,503

九十八年前三季無工程合約價款100,000仟元以上者。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原名：廣運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291,113	100	$ 289,686	100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原始投資成本及相關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原始投資成本	投資利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293,178	$ 3,955	($ 874)

九十八年前三季		
原始投資成本	投資利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293,178	$ 2,313	($ 7,777)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前三季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05,628	$ 1,307	$ 8,324	$ 12,430	$ 215,224	$ 4,969	$ 847,882
本期增加	82,728	-	3,406	1,856	1,705	570,329	660,024
本期處分	(100)	(750)	-	-	-	-	(850)
本期重分類	322,446	-	-	-	95	(322,541)	-
期末餘額	1,010,702	557	11,730	14,286	217,024	252,757	1,507,05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32,710	244	1,757	2,438	18,586	-	155,735
折舊費用	81,603	143	1,549	1,697	26,962	-	111,954
本期處分	(26)	(209)	-	-	-	-	(235)
期末餘額	214,287	178	3,306	4,135	45,548	-	267,454
期末淨額	$ 796,415	$ 379	$ 8,424	$ 10,151	$ 171,476	$ 252,757	$1,239,602

	九十八年前三季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589,894	$ 1,307	$ 6,472	$ 12,430	$ 21,042	$130,917	$762,062
本期增加	14,084	-	1,719	-	11,310	46,589	73,702
本期重分類	1,280	-	(1,280)	-	95,806	(95,806)	-
期末餘額	605,258	1,307	6,911	12,430	128,158	81,700	835,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2,881	$ 26	$ 614	$ 365	$ 511	$ -	$ 34,397
折舊費用	74,523	163	867	1,555	12,735	-	89,843
期末餘額	107,404	189	1,481	1,920	13,246	-	124,240
期末淨額	$497,854	$ 1,118	$ 5,430	$ 10,510	$114,912	$ 81,700	$711,52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470	$ 1,48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29%	2.768%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二、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銀行信用借款	$ 90,000	1.65～2.26	$ 120,032	1.886～2.00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乙項借款	200,000	2.81	200,000	2.69
	$ 290,000		$ 320,032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固定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三、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	$1,434,787	$1,592,94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0,000)	(228,571)
	$ 954,787	$1,364,375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約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2,3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二十三億聯貸案），

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1,300,000	$1,300,000	自首次借款日97年7月25日起算五年	2.8943%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七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	200,000	200,000	自首次借款日起算五年	2.9049%	該次動用之到期日屆滿一次償還，惟授信額度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共分五期以20%遞減並償還本金。(列為短期借款，詳附註十二)
丙項	800,000	380,000	自首次借款日起算五年	2.8943%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300,000	$1,880,000			

本公司依約提供中壢廠之機器設備作為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董事長謝清福先生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一。

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聯貸案法人保證人，即最終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至九十八年度上半年度止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惟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免予檢視九十八年度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度下半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亦於九十八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修改為自九十九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惟續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免予檢視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放寬九十九年度流動比率及有形淨值之規定，自一〇〇年度起恢復原合約規定。

十四、應付費用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薪資及年終獎金	$ 22,835	$ 5,95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5,992	1,750
退休金	1,060	550
勞務費	3,707	1,011
認證費用	3,441	-
水電費	4,800	2,331
保險費	1,980	873
其他（租金、利息、加工費等）	9,053	1,566
	$102,868	$ 14,037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67 仟元及 2,395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50,000 仟股及 10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1,007,500 仟元及 805,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0,750 仟股及 80,500 仟股。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825,000 仟元，於九十九年六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82,500 仟元，九十九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為 1,007,500 仟元。

本公司歷年來各式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中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5,000
現金增資	815,000
盈餘轉增資	10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500
	$ 1,007,500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各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4,794 仟元及 11,198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因為稅後淨損，故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所定之最低成數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及 2%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

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98	$ -	$ -
股票股利	-	105,000	-	1.5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1,750	$ -
董監酬勞	-	-	1,750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1,750	$ 1,75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1,750	1,750
	$ -	$ -	$ -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82,500 仟元轉增資。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5,034	($ 48,89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6)	(478)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536	25,294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672)	(5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7	825
其　他	(49)	(10)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8,477)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2,804	-
五年免稅所得額	(40,334)	-
當期所得稅	38,843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52	(39,131)
投資抵減	-	(9,81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322	(5,2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68)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40,617	($ 54,524)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

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99	$ 8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878)	-
其他	42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流動淨額	($ 637)	$ 836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67,488	$ 46,002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617)	52
虧損扣抵	-	(1,6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0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8	646
其他	1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 67,969	$ 64,080

(三)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40,909	$32,722	一〇一年
	機器設備	1,160	1,160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8,453	8,453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支出	25,153	25,153	一〇二年
		$75,675	$67,488	

(四)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五)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機器設備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証電字第 09600881440 號函核准，並自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始成立，因此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2.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 3,370	$ 3,085

3. 九十八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16%。

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667	$ 39,623	$133,290	$ 26,985	$ 15,950	$ 42,935
退休金	2,714	1,153	3,867	1,501	894	2,395
勞健保費用	4,994	1,711	6,705	3,672	1,300	4,972
其他用人費用	3,389	651	4,040	583	249	832
	$104,764	$ 43,138	$147,902	$ 32,741	$ 18,393	$ 51,134
折舊費用	$108,374	$ 3,580	$111,954	$ 86,882	$ 2,961	$ 89,843
攤銷費用	$ 26	$ 2,266	$ 2,292	$ 2	$ 30	$ 32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41,374	$400,757	94,083	$ 4.69	$ 4.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1,714		
稀釋每股盈餘	$441,374	$400,757	95,797	$ 4.61	$ 4.18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195,590)	($141,066)	88,550	($ 2.21)	($ 1.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195,590)	($141,066)	88,550	($ 2.21)	($ 1.5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皆由 1.75 元減少為 1.59 元。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34,787	$ 1,434,787	$ 1,592,946	$ 1,592,94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0,062	$ 5,541	$ -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7,248 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謝清福	本公司董事長
謝明凱	本公司總經理
林月珍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項目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542,955	18	$ 4,254	-

與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工程承包

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承包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如下：

工程別	合約總價款	已投入工程成本	已認列工程（損）益	摘要
台南學甲廠太陽能發電系統	$ 265,000	$ 223,497	$ 41,503	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完工交貨，並認列工程收入 183,113 仟元（已投入工程成本中 81,887 仟元係外包予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工程收入淨額表達），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工程款 265,000 仟元已全部收訖。

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未承包工程。

3. 租金支出

九十九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支出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5號	96.08.01~99.12.31	議價	$ 2,000	$17,949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98.10.01~101.09.30	議價	90	810

九十八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不含稅）	租金支出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5號	96.08.01～99.12.31	議價	$ 1,993	$17,937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97.10.01～98.09.30	議價	90	810
林月珍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142號15樓	96.05.01～101.04.30	議價	6	36

4.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佔該科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佔該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2,497	38	$ 565	-

預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佔該科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佔該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0	-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佔各該科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佔各該科目%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10	100	$ -	-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佔各該科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佔各該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4,080	8	$150,270	8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佔各該科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佔各該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60	3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佔各該科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佔各該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23	-	$ 329	2
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	1	-	-
	$ 745	1	$ 329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佔各該科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佔各該科目%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4,517	100	$ 63	100

5. 其　　他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佔該科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佔該科目%
製造費用					
其他費用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19	-	$ -	-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1	-	$ -	-

6. 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謝清福、謝明凱先生及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謝清福、謝明凱及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71,946	$1,750,00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交 150,000 仟元予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之用，帳列存出保證金。

(三)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委託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第二條產線及設備整合工程總價款 406,812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325,450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九月完工驗收。
2.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及八月委託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第三條及第四條產線及設備整合工程總價款分別為 395,600 仟元及 45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工驗收且款項尚未支付。

3. 本公司其餘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如下：

購　　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330	$ 15,200

處　　分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4	$ -

係以淨值處分，處分價款為 74 仟元。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業已提供作為各項借款額度、進貨憑證或進口設備及購料之擔保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764,750	$1,831,73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定存）	222,754	244,816
固定資產－借款抵押		
機器設備	388,127	473,272
	$2,375,631	$2,549,820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九日與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MEMC）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將向 MEMC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元 54,93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764,75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28,230 仟元至 2,078,790 仟元）。

本公司另與 MEMC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1,249 仟元）予 MEMC 拓建廠房以確保供貨料源，帳列遞延費用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86,027 仟元。

另於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間，本公司需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與規定。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與業界原料供應商 A 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每年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交付矽晶片。另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則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94,922 仟元及其他資產 306,219 仟元。

(三) 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一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預付一定比例之貨款予本公司。另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須提供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銷之信用狀等方式為之。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956,447 仟元，其中已支付 53,193 仟元。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開立 Stand by LC 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另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歐元 190 仟元。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八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
	基金受益憑證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	$ 10,050	-	$ 10,050	
	永豐債券基金	〃	〃	3,742,094.80	50,012	-	50,012	
					$ 60,062		$ 60,062	
	股票－非上市、上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03,516	$ 291,113	100	$ 291,113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基金受益憑證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	$ -	8,281,847.85	$ 100,000	8,281,847.85	$ 100,138	$ 100,000	$ 138	-	$ -
	金鼎債券基金	〃	〃	〃	-	-	6,922,235.61	100,000	6,922,235.61	100,077	100,000	77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售太陽能電池	$ 542,955	18	T/T 30 天	-	-	$ 122,497	38	
			台南電廠工程收入	183,113	6	T/T 30 天	-	-	-	-	

註：上列工程收入 183,113 仟元，係工程總價款 265,000 仟元，與外包予關係人之加工費 81,887 仟元淨額調整後之餘額。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22,497	5.91 次	$ -	-	$ -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293,178	$ 293,178	9,203,516	100	$ 291,113	$ 3,955	$ 3,955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慶東路19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9,000 288,246	USD 9,000 288,246	-	100	USD 9,312 291,113	USD 124 3,955	USD 124 3,955	子公司

附表六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　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15,800	RMB 15,800	5.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RMB 62,307	RMB 62,307
1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30,500	-	5.3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RMB 62,307	RMB 62,307

註：依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62,307x100%＝RMB62,307

資金貸與總限額：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62,307x100%＝RMB62,307

附表七　轉投資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91,113 USD 9,312	100	$ 291,113 USD 9,312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288,24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88,246	$ -	$ -	$ 288,246	100%	$ 3,955	$ 291,11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88,246 (USD 9,000)	$ 565,586 (USD18,000)	$1,579,257